

穗环管影（增）〔2025〕15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科新能源及工业 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顺科新能源及工业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顺科新能源及工业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118-04-01-321229）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经三路东侧。《广州顺科通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9〕159号），并于2014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增环管验〔2014〕40号）。2017年取得两违备案回执（备案编号：2016189）。《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通过审批（穗增环评〔2021〕112号），并于同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挤塑铝带/铜带17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通过审批（穗环管影（增）〔2024〕64号），并

于同年7月通过一期自主验收。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原厂址及原已审批环评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并在新增的建设用地上进行扩建，将原项目表面除油清洗工序改建为碳氢清洗工序，喷粉固化工序的燃料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变更工作制度增加生产时间；在新增的建设用地上进行扩建，扩建现有产品挤塑铝带/铜带产能以及新增挤塑铝带/铜带7500吨/年，冷镦162000万件/年、注塑母排800万件/年、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母排1200万件/年、储能系统冷凝管150万件/年、电源18万件/年。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55219.69m²，新增总建筑面积为198673.99m²，即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85211m²，总建筑面积为248673.99m²。改扩建后全厂总产能为网络机柜配件10万套/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500万件/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655万件/年、挤塑铝带/铜带9200吨/年、冷镦162000万件/年、注塑母排800万件/年、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母排1200万件/年、储能系统冷凝管150万件/年、电源18万件/年。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300人，均在厂内就餐，其中200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12天，每天工作10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1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67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碳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碳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冷却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

运营期项目碳氢清洗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承诺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整治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3.179 吨/年，氮氧化物 0.23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642 吨/年，氨氮 0.0205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6.358 吨/年，氮氧化物 0.2343 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 0.3284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